公司代码:688320 公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禾川科技	6883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明	徐建明
电话	0570-7117288	0570-7117288
办公地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
电子信箱	hcfaxp@hcfa.cn	hcfaxp@hcf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322.39	196,597.65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00.75	121,375.30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883.04	50,855.44	37.42
利润总额	1,473.37	-4,701.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85	-3,816.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51	-5,743.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19	3,685.19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21	增加5.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2.38	减少3.2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项彬	境内自然人	14.82	22,380,658	0	0	无	0
项亨会	境内自然人	5.43	8,197,018	0	0	无	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7,022,711	0	0	无	0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6,922,401	0	0	无	0
徐晓杰	境内自然人	2.31	3,491,949	0	0	无	0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1.99	3,000,077	0	0	无	0
邵鹏飞	境内自然人	1.61	2,433,564	0	0	无	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359,35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850,00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817,1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晴川投资与王项彬存在关联关系:王项彬担任禾川科技法定代表人,持有禾川科技14.82%的股权;同时担任晴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晴川投资47.26%的出资份额,因此王项彬与晴川投资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徐晓杰、赖正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徐晓杰、赖正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徐晓杰、赖正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阈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阈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阈驱智达”)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阈驱智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阈驱智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运营,公司向其提供了借款,转让完成后,公司原对阈驱智达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已与阈驱智达达成还款协议,约定上述欠款于2031年12月31日前分五年归还,但上述欠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2026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阈驱智达51%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完成后,阈驱智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阈驱智达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为其提供了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阈驱智达的借款金额合计4,289,176.54元,其中,阈驱智达欠付禾川科技的货款金额为1,365,283.43元,欠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923,893.11元。抵减公司愿承担的作为阈驱智达股东应承担的亏损1,532,624.52元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阈驱智达仍欠付禾川科技2,756,55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阈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3.法定代表人:黄成坚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霞赞路300号软件园研发楼3号5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阈驱智达51%的股权,黄成坚持有阈驱智达4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黄成坚持有阈驱智达100%的股权。

8.经查询,阈驱智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2,745.77	2,048,962.46
总负债	5,614,253.94	5,375,467.57
净资产	-3,551,508.17	-3,326,505.1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1,329.19	487,821.98
净利润	-225,003.06	-789,869.95

注:上述2025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欠款金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阈驱智达合计享有4,289,176.54元的债权,扣除禾川科技自愿承担其作为阈驱智达股东的亏损款1,532,624.52元后,阈驱智达仍欠付禾川科技货款以及借款本金、利息合计2,756,552元。

2.借款用途:用于阈驱智达的日常运营

3.借款利率:3.6%-4.5%/年

4.还款约定:上述欠款由阈驱智达分五年还清,最后一期还款期限为2031年12月31日。

5.风险控制:若出现逾期情况,公司有权要求阈驱智达按45%的年利率承担逾期利息,并有权要求阈驱智达一次性提前支付剩余全部欠款本息;阈驱智达现有股东黄成坚为阈驱智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债务人不能按期归还任意一期债务,禾川科技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除一次性提前支付剩余全部欠款本息外,担保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债权方损失、律师费或其他应由债务方承担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方未能履行债务起2年。

6.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公司转让阈驱智达的股权,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为原有债权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公司已与阈驱智达及其现有股东黄成坚签署《还款协议》,阈驱智达将在2031年12月31日前归还欠付的全部货款及借款本金,利息合计2,756,552元,黄成坚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实质为原有债权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欠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因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2,756,55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除上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其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初始设立时不超过11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董高参与认购人数:4人,认购份额占比:29.28%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自筹资金√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848,379股□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5.00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69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6.63元。 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75元;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94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或“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包括:(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20.94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2120.9475万份,初始设立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徐晓杰	董事、总经理	8.00	9.43%
赖正健	副董事长	4.00	4.71%
徐建明	董事会秘书	7.00	8.25%
叶云青	财务负责人	5.8379	6.88%
核心管理骨干人员(不超过7人)		60.00	70.72%
合计(11人)		84.8379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参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8.837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5,101.37万股的0.5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5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69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6.63元。

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75元;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94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承担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发展、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重要工作。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实现参与对象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二者利益长期深度的绑定,有利于稳定和赢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本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以及核心团队参与意愿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5元/股,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本计划的积极性。此外,本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持有人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对权益进行分期解锁。本计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其中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相关法律对标的股票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满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标的股票持有人可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后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锁定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目标或该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方可解锁,亦需达成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锁。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5年相应指标为基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系数(X1)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系数(X2)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6%	100%	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90%	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	80%	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	8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2%	90%	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4%	80%	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效期内其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可按照考核年度对应解锁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由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有人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除外);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现场或通讯表决;

(2)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经管理委员会授